

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一一〇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

序號	現職	姓名	委員會職稱	備註
1	校長	康興國	當然委員	1. 依據民國102年12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121號令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2.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1人，另票選16名委員，共19名，其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3. 票選委員以得票較高者為當選，票數相同者循往例以在校服務年資較深者，優先當選；票選委員遇有出缺時，由備選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逐次遞補之。 4. 本屆委員任期自110年9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止。
2	家長會代表	莊家銘	當然委員	
3	教師會代表	邱彥棠	當然委員	
4	教師	林志明	票選委員	
5	教師	吳雪櫻	票選委員	
6	行政	塗淑珍	票選委員	
7	教師	林志成	票選委員	
8	教師	俞雅珊	票選委員	
9	教師	楊佳蓉	票選委員	
10	教師	林義德	票選委員	
11	教師	董巧玲	票選委員	
12	教師	鄭文輝	票選委員	
13	教師	王信程	票選委員	
14	行政	何淑真	票選委員	
15	行政	石千芳	票選委員	
16	行政	岩忠永	票選委員	
17	行政	陳惠珍	票選委員	
18	教師	陳怡蓉	票選委員	
19	教師	沈子涵	票選委員	
20	教師	鄭淑芬	備選委員	
21	教師	謝琬婷	備選委員	